

#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6月9日下午15时-15:55。

地点：承德县法院三楼第一调解室

执行员：官学金、王亚青

记录员：王亚青

申请执行人：宋明春，男，196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县五道河乡杨营村6组4号。

被执行人：王福清，男，196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富豪国际小区三号楼三单元1601号。

问：我们是承德县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示证），今天找你们来是关于宋明春与王福清、梁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宋：知道了。

王：知道了。

问：你们说一下还剩多少欠款没有履行。

宋：欠我的钱当时说好王福清和梁民每人承担25万元，梁民的已经给付，王福清应该给付的25万元还没履行。

王：是欠25万没给。

问：你们商量一下怎么履行？

宋：我查封王福清的房子呢，做的财产保全，按法律程序走，先拍卖吧。

王：我同意拍卖房子，这个房子还有20万贷款，要先还贷款。另外，我欠的这笔钱不是用于家庭支出，当时直接

宋明春 王福清

转给别人了，房子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卖房子的一半钱应该归我妻子。房子是 124 平米，装修完的，我一直在网上按 6500 元每平方米挂着卖，一直没人买。

问：宋明春你认可王福清的意见吗，房子拍卖后先还贷款，剩下价款一半为王福清妻子所有，剩余价款用于偿还你的借款？

宋：我同意。

问：你们双方议价，商量一下房子价格，就不用评估了，直接挂拍。

王：按 6500 元每平方米，房子 124 平方米，总价是 806000.00 元，我自己先卖，如果这段时间我能卖出去就把钱直接还他了，到八月节再卖不出去就由法院司法网络拍卖，起拍价按 80 万元计算。

宋：我同意王福清先卖，卖不出去八月节再由法院拍卖，但是如果卖不出去第二次拍卖要以起拍价 70 万元的价格拍卖，现在房子不好卖。

问：那就按照你们双方意见，该房屋由王福清自己先卖，如到八月节还没卖出去，按你们双方商议价款 80 万元由法院进行拍卖，如法院第一次拍卖无人购买，第二次拍卖以起拍价 70 万元价格继续拍卖。

宋：我同意。

王：我也同意。

问：王福清你认可（2019）冀 0821 民初 3968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吗，即：王福清和梁民共同偿还宋明春借款本息 60 万元，具体给付时间：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20 万元，2. 2020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 40 万元。

宋明春 王福清

宋：认可，该调解协议有效。

王：认可，该调解协议有效。

问：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 王福清于 2021 年八月节前偿还宋明春借款 25 万元，宋明春放弃本案所有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

2. 该房屋由王福清本人先自行变卖，期限为三个月。

3. 若到 2021 年八月节房屋没有卖出去，以起拍价 80 万元价格对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若无人购买，以起拍价 70 万元价格对房屋进行二拍。

法院总结了双方当事人的上述调解意见，双方是否认可。

宋：认可。

王：认可。

问：你们双方还有其他意见吗？

宋：没有了。

王：没有了。

：下面核对笔录，核对无误后签字。

宋明春 王福清

法官：王明

王福清

#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姓名：王福清 身份证号：130821196510255110

依据提供的法律文书在本登记机关辖区内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现房屋登记信息：下板城镇朝阳路北富豪国际 3 幢 3 单元 1601 号（预登记）。房屋面积：123.54 m<sup>2</sup>。查封登记：1. 承德县人民法院、查封时间 2019-10-22 至 2022-10-21。查封文号：（2019）冀 0821 执保 327 号 2. 承德县人民法院（轮后）查封时间 2020-01-03 至 2023-01-02 查封文号：（2020）冀 0821 执保 5 号。抵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抵押金额 29 万。抵押时间：2016.3.15 至 2030.3.15，此套房屋共有人为：王国玲

[本登记机关档案系统正在完善之中，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